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6 日第 802/E573/VI/GPAL/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包括由最初在公共部門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中推行最低工資措施，到 2016 年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以至將來實施全面的最低工資制度。而在釐定最低工資金額時，特區政府已整體考慮本澳現時的社會的營商環境、受惠僱員的收入水平、僱主的營運成本、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去訂定是次建議的最低工資金額水平。

於 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已將《最低工資》納入 2019 年的法律提案項目。現時，特區政府制定了《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該法案已於 2019 年 7 月 5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並通過，隨後將進行細則性討論，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立法會的討論工作。

對於是否設立緩衝機制的事宜，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將繼續充份聽取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並作出審慎考慮。

另一方面，現時工作收入補貼的申領人包括符合條件的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和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受僱人士兩大類，而自從 2016 年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後，申領補貼的人數已大幅減少，由 2015 年每季約 1,200 人次下降到 2018 年每季約 230 人次。至於該措施日後的存續又或調整，則將因應本澳整體的勞工政策需要，尤其是最低工資最終的實施內容和計劃而適時作出考慮。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元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